

聯邦與加州稅法的不同

「國有國法，家有家規」這真是一句至理名言。不但國與國之間的法規大有不同，連同一個國家，往往中央跟地方的法規也有不同。在美國亦是如此，尤其是在稅務方面。雖然在很多地方聯邦稅務法律被各地州郡認同，但是亦有很多地方聯邦有聯邦的規則，州郡有州郡的辦法。既然人在加州 (California)，所以選擇個人「所得稅」(Income Tax) 方面加州與聯邦背道而馳的地方作一次重點介紹。

(A) 普及性的不同

普及性的聯邦與加州在稅例上不同的地方最少有以下各點。

- (1) 社會安全退休金及失業金 (Social Security Retirement Benefit and Unemployment): 這兩項收入在加州是免所得稅的，但是聯邦政府卻會徵收這些收入的所得稅。
- (2) 退休儲蓄 (Retirement Saving): 聯邦稅法容許符合以下收入的納稅人在退休儲蓄扣稅之餘，還可以獲得特別稅務折扣優惠 (Tax Credit)。收入上限是獨身 26,000 元，夫婦合共 52,000 元。但是加州卻不容許這項折扣。
- (3) 衣物用品捐贈: 由 2007 年開始，希望利用舊衣服及家庭用品捐贈扣稅的話，納稅人必須準備一份衣物用品情況優良的證據。否則聯邦稅例將會不容許用來扣除。反過來加州稅法繼續容許破舊捐贈扣稅。
- (4) 長期來用最低稅折扣: 這項英文稱為: “Long Term Unused Minimum Tax Credit” 的折扣優惠，由 2007 年開始符合資格的可以在聯邦個人所得稅報表上用來抵稅。加州沒有在這方面與聯邦看齊。
- (5) 醫療保險儲蓄戶口 (HAS): 在符合規章之內的即年醫療保險儲蓄只可以在聯邦稅表上扣稅，不可以在加州稅表上扣除。

(B) 特殊性的不同

因為加州正式承認了「同性伴侶」(Domestic Partner) 的合法性，容許「同性」人士正式登記成為合法「同性伴侶」，在很多方面獲得與男女「合法婚姻」的等同地位。同等地位亦有同等義務，因此由 2007 年開始舉凡正式登記成為「同性伴侶」的必須用「已婚共同」身分或「已婚各別」身分來申報加州個人所得稅，不可以用「獨身」的身分。反過來，聯邦法律卻不承認「同性伴侶」，所以正式登記與否，聯邦個人所得稅的報稅身分一定是「獨身」。這樣一來，2007 年開始「同性伴侶」兩人便會合共填報三份或四份的截然不同的個人所得報稅表了。欲知有關這項新規則的詳情，可以參閱加州稅局 (Franchise Tax Board) 第 737 號刊物 (FTB Publication 737)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

